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附加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如該公告所提述，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收到一封聯交所的信函，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新一項復牌指引：

4.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將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和/或提出進一步復牌指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